

審計委員會委員與會計師、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1) 會計師除了每一季採用書面形式與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進行溝通與討論，必要時會與獨立董事召開會議進行說明與討論，其範圍包含會計師查核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性及相關責任、查核規劃相關事宜、查核重大發現(包含調整分錄...等)、查核報告內容及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結果。
- (2) 審計委員會參酌專業會計師查核後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查核意見書報告完成審查報告。

2. 最近一年度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02/29 列席審計 委員會會議	1. 會計師就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核閱報告內容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們進行說明與溝通。 2. 會計師-林佳鴻針對 111 年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同業間之審計品質指標 AQIs 向審計委員會進行報告。	審計委員全數 通過
113/02/29 審計委員 與會計師 閉門會議	1. 審計委員會三位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林佳鴻舉行單獨會議，針對 112 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表及 113 年公司營運情形交換意見。	溝通會議氣氛 良好
112/11/09 書面溝通	1. 會計師就 112 年第三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調整分錄、核閱報告以書面形式進行說明與溝通。	審計委員全數 通過
112/08/09 書面溝通	1. 會計師就 112 年第二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調整分錄、核閱報告以書面形式進行說明與溝通。	審計委員全數 通過
112/05/11 書面溝通	1. 會計師就 112 年第一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調整分錄、核閱報告以書面形式進行說明與溝通。	審計委員全數 通過
112/03/07 列席審計 委員會會議	1. 會計師就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內容、調整分錄、核閱報告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們進行說明與溝通。	審計委員全數 通過
112/01/16 列席審計 委員會會議	會計師針對最新法令要求 - 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子公司等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需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才能進行，向審計委員們講解及說明，並提供實際權宜作法。	審計委員全數 參加並通過

二、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 (1)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審計委員會會議及每月底前提交上一月份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另不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審計委員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
- (2) 本公司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 (3) 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集會議溝通。

2. 最近一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02/29 審計委員會	1. 112 年度第四季(10~12 月)稽核工作報告。 2. 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們說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 3. 稽核主管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報告與回覆。	審計委員全數 通過

113/02/29 審計委員與 稽核主管閉 門會議	1. 審計委員會三位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蕭靖寰舉行單獨會議，針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狀況交換意見。	溝通會議氣氛 良好
112/11/09 審計委員會	1. 112 年第三季(7~9 月)稽核工作報告。 2. 稽核主管針對與會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報告與回覆。	審計委員全數 通過
112/08/09 審計委員會	1. 112 年第二季(4~6 月)稽核工作報告。 2. 稽核主管針對與會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報告與回覆。	審計委員全數 通過
112/05/11 審計委員會	1. 112 年第一季(1~3 月)稽核工作報告。 2. 稽核主管針對與會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報告與回覆。	審計委員全數 通過
112/01/16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度第四季(10~12 月)稽核工作報告。 2. 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們說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 3. 稽核主管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報告與回覆。	審計委員全數 通過